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463.20	财政拨款	41,176.29		
	项目支出	30,595.66	其他资金	353.48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41,176.2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8,117.4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系列法规制度,用心用情用力履职尽责,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重尊崇氛围。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军休服务管理	1.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文体活动;在春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组织对有突出贡献、现实困难军休干部走访慰问。2.对军休大院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加装电梯更新军休干部活动场设备。	5,596.14	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按时发放离退休干部工资待遇及各项津贴补贴,落实军休干部医疗、探亲、交通等补贴,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组织文体活动、协助办理军休干部支世后的丧葬事宜,落实遗属相关待遇。		
	无军籍职工管理服务	发放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住改补贴、生活补贴、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组织开展春节八一慰问活动	9,594.30	按时足额发放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住改补贴、生活补贴、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通过落实好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确保离退后生活得到保障,促进无军籍职工队伍的和谐与稳定。		
	双拥工作	1.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改、地方差额、节日费,企业军转干部节日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补贴的发放;2.及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新接收军转干部、随军家属集中报到,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现场选岗工作;4.组织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	8,513.45	1.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差额补贴、节日费,企业军转干部节日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补贴的发放,落实好相关政策让军转干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2.及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落实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相关发放政策规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确保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并扶持其就业创业。积极鼓励、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国防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3.新接收军转干部、随军家属集中报到,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现场选岗工作,弘扬天河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为我区开展广东省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4.组织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各类就业创业活动,促进我区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		
优抚工作	1.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贴、丧葬费,组织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加免费体检疗养,做好符合条件优抚对象的医疗报销;2.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548.22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贴、丧葬费,组织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加体检疗养,做好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医疗报销,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褒扬投身国防的军人,彰显其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义务兵的优待,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同时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服兵役热情。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自谋职业随军家属各项补贴发放	自择干部507人、企业退休军转105人、义务兵421人等		按符合政策范围进行核定发放,人数因新进接收、死亡等原因按实际情况调整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春节、“八一”慰问退役军人、驻天河区部队、重点优抚对象	>2次	>2次	
			组织举行烈属异地招募和“9.30烈士公祭日”等重大纪念活动	>85人次	>85人次	
		缴纳退役士兵社保人数	按实际人数	按实际人数		
		质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等移交安置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离退休费及各项补贴发放、慰问活动开展	及时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放	
			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干部获得感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发展指标	健全常态化走访慰问机制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对拥军优属工作满意度	>95%	>95%		